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tech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Neu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建 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utech.com.cn>)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建議	10
8. 責任聲明	10
9. 一般資料	10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對重選及選舉之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或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8.8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Neutech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Neu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溫濤博士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

榮新節先生

張霞博士

張應輝博士

孫蔭環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蓮博士

曲道奎博士

王衛平博士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導致或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或交易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所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i)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擬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發行授權將於(以最早日期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屆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6,205,135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129,241,027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擬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購回授權將於(以最早日期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屆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6,205,135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620,513股股份；及
- (c)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劉積仁博士、溫濤博士及張霞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獲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位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董事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之適當平衡。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8港仙。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該等股東。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46,205,135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約為250.728百萬港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4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則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就所有票數按同一意向投票。

為了促進與股東溝通並盡量提高股東參與週年股東大會的機會，股東可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上透過VooV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連接VooV直至會議結束。概不會提供電子投票系統。為免疑慮，透過VooV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將不會撤銷同一名股東向本公司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需要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is-enquiries@vistra.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電郵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進行登記，惟不得遲於2025年5月28日上午10時(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2025年5月29日或之前收到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透過VooV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鏈接。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鏈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傳送鏈接或使用鏈接或其他目的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份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VooV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1)聯絡及指示彼等的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utech.com.cn>)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utech.com.cn>)刊登。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2025年4月25日

本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6,205,135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620,513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相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誠如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執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附錄一中的解釋性說明和擬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任何該等購回交收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本公司可視乎有關購回時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註銷其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就資本管理而言屬審慎或有利時方會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庫存股份僅於董事認為再出售該等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在市場上再出售。

就該等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有關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釐定香港結算享有的股息或分派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有關經紀通知)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以另一方法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的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董事可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股本進行回購，以及若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股本支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的營運資金要求或其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4.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任何意向在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並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就本公司董事們所深知及確信並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408,586,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23%中擁有權益，即以下各方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a) Kang Ruid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即154,689,000股股份或約23.94%)；及(b)東控教育第一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控教育第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即合共253,897,000股股份或約39.29%)。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劉積仁博士之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5%，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董事們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並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		
4月	3.03	2.56
5月	3.27	2.70
6月	2.89	2.58
7月	2.70	2.51
8月	2.80	2.23
9月	2.71	2.23
10月	3.08	2.41
11月	2.62	2.36
12月	2.53	2.35
2025		
1月	2.70	2.36
2月	2.79	2.54
3月	3.30	2.58
4月(直至最後可行實際日期)	3.19	2.83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劉積仁博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劉暢先生父親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劉積仁博士

劉博士，6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為本集團(及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核心創始成員，曾任及現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理事長或董事長，包括：(i)我們的大學：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大連學院」)、成都東軟學院(「成都學院」)、廣東東軟學院(「廣東學院」)(均自成立起)；(ii)我們的大學的舉辦者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大連發展」)(自2002年7月至2022年12月)，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成都發展」)(自2002年7月至2022年7月)及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佛山發展」)(自2002年1月至2023年5月)；(iii)東軟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東軟教育」)(自成立起)；(iv)東軟睿新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東軟睿新科技集團(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均自2018年9月起)；(v)大連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東軟睿新」)(自成立起)；(vi)天津東軟睿道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睿道」)(自2012年3月至2022年7月)；(vii)上海睿康協同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viii)東軟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起)；(ix)大連東軟睿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起)；及(x)大連東軟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軟產業管理」)(自2024年7月起)。劉積仁博士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東軟控股的董事長。

劉積仁博士分別於1980年4月、1982年12月及1987年11月取得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計算機專業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在本集團任職外，劉積仁博士擁有逾35年的教育行業從業經驗。其曾於1987年5月至1988年6月擔任東北大學的講師，於1995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副校長，並自1988年6月起擔任教授。劉積仁博士自1999年8月起擔任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軟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8)的董事長，自2008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東軟集團首席執行官。劉積仁博士自2011年7月起擔任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86)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劉積仁博士已於2024年5月25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委任期由2024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從2024年5月25日起算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劉積仁博士有權以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身份收取固定薪金每月人民幣200,000元(含稅)，另有權收取酌情獎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積仁博士於及被視為於408,5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積仁博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執行董事

溫濤博士

溫博士，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曾任或現任本集團的多家公司的董事、理事或董事長，包括：(i)擔任大連東軟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於2012年並入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校長及董事(均自2000年6月至2012年5月)；大連學院的校長(自2004年4月至2022年3月)、名譽校長(自2022年3月起)、董事(自2004年4月起)及副董事長(自2020年4月起)；(ii)成都學院的理事(自成立起)及副理事長(自2018年5月起)；(iii)廣東學院的董事(自成立起)及副董事長(自2019年6月起)；(iv)大連發展的董事(自2002年7月起)、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22年12月)及董事長(自2022年12月起)；(v)成都發展的董事(自2002年7月起)及董事長(自2022年7月

起)；(vi)佛山發展的董事(自2002年1月起)及董事長(自2023年5月起)；(vii)大連東軟睿新的董事及總經理(均自2019年5月起)；(viii)大連東軟睿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4年8月起)；(ix)東軟教育科技的董事(自2018年8月起)、總經理(自2018年8月至2025年3月)及董事長(自2025年3月起)；(x)東軟產業管理的董事長(自2024年7月起)；(xi)天津睿道的董事(自2012年3月起)及董事長(自2022年7月起)；(xii)東軟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3年6月起)及董事長(自2024年9月起)；(xiii)上海東軟睿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4年12月起)；(xiv)成都東軟睿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4年10月起)；及(xv)東軟睿新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東軟睿新科技集團(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的董事(均自2018年9月起)。溫博士亦現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包括大連雲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蘇州東軟芮想科技有限公司、莆田東軟數字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大連東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溫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4月取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航空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學(信號、電路與系統專業)碩士學位。其亦於1994年3月取得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工學博士學位。

溫博士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東軟控股的董事並自2013年1月至2021年5月擔任副總裁。其亦於東軟控股的多家關聯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8年8月起擔任大連睿道易博教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瀋陽康睿道的監事。瀋陽康睿道通過大連康睿道及大連思維持有東軟控股的權益。

溫博士於多個專業及政府團體任職，包括：全國高等學校設置評議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高等學校軟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教育部學校規劃建設發展中心專家，中國通信學會職業教育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計算機學會職業教育發展委員會創始主席，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常務理事，全國工業和信息化職業教育教指委計算機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教育數字化工作委員會執行主任，人社部技工教育和職業培訓教指委人工智能與雲計算專業群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共遼寧省委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遼寧省人民政府第五屆省政府督學，遼寧省普通本科高校應用型人才培養專家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遼寧省民辦教育協會監事長等職務。溫博

士曾任撫順石油學院(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副院長，大連東軟信息學院黨委書記、校長；曾獲高等教育國家級教學成果一等獎、二等獎及「全國職業教育先進個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創新獎」、「中國最具魅力校長」、「中國傑出教育家」、「學生喜愛的大學校長」、國務院政府津貼、遼寧省「百千萬人才工程」百人層次、「遼寧省優秀教育工作者、教學名師」、「遼寧五一獎章」、「遼寧省優秀專家」、「大連市特等勞動模範」、「大連市首批領軍人才」等榮譽。

溫濤博士已於2024年5月25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委任期由2024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從2024年5月25日起算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溫濤博士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固定薪金，但可收取酌情獎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服務合約下的職責履行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濤博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

張霞博士

張霞博士，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瀋陽東軟智能醫療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及院長，於2024年12月至今擔任東軟集團東軟研究院院長，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漢朗網絡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張霞博士自1993年1月加入東軟集團以後，曾歷任軟件中心數據庫系統部部長、軟件產品

事業部部長、軟件技術中心主任等職，並於2004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東軟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首席知識官。張霞博士曾於2014年12月榮獲CSDN & ITValue頒發的中國「最具領導力CTO獎」、「最具價值CTO獎」。

張霞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1989年3月、1995年3月取得東北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學士學位、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計算機應用專業博士學位。自2002年4月起擔任東北大學教授。現為遼寧省第三批百千萬人才工程百人層次、瀋陽市傑出人才、瀋陽市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

張霞博士現於多個專業團體任職並取得了傑出成就，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軟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電子學會計算機工程與應用分會」副主任委員(2017年6月起)；「中國計算機學會」傑出會員(2020年9月27日起)等。張霞博士作為項目負責人或項目執行負責人先後承擔國家973計劃、863計劃、核高基、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及科技創新2030等十餘項國家項目，先後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三等獎以及教育部及省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等獎勵。

張霞博士已於2022年5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委任期由2022年5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從2022年5月27日起算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張霞博士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霞博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Neutech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Neu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8港仙(「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劉積仁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溫濤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張霞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述(a)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項目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3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惟每名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僅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其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